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17: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可以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监事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和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二、 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